

國父底人類互助論與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

任卓宣

(作者為本校歷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引 言

人皆知三民主義以民生哲學為基礎，其後益以力行哲學，我則提出互助哲學來。根據是國父說的這一段話：『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①這不證明國父有一個互助哲學嗎？其可稱為人類互助論，甚為明白。當然，它亦可說是社會互助論的，理由容後說及。

人類互助論與三民主義底關係很深，是不可或缺的哲學基礎。民生哲學底民生，是人類求生存。意即人類共同求生存。這就是互助了。很明白，共同求生存，必須分工合作。這不是互助嗎？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需要互助。所以三民主義以人類互助論為其哲學基礎。

這種情形正同共產主義一樣。所謂共產主義，乃馬克思(Karl Marx)的，以階級鬭爭論為其哲學基礎。在理論上，共產主義代表無產階級利益，要無產階級來實行。這是從階級鬭爭論來的。而在實踐上，無產階級如何實行共產主義呢？就在對資產階級進行階級鬭爭之中。無產階級由此打倒資產階級，沒收其財產，便可共產了。所以共產主義少不了階級鬭爭論。

普通只知道共產主義主張辯證法、唯物論、唯史觀，以為這些是它底哲學基礎，所以批評共產主義，多集中於它們，很少注意階級鬭爭論。我是批評過多次的^②。現在擬以比較方式為之。從人類互助論與階級鬭爭論比較研究中可以顯示出階級鬭爭論底錯誤來。

因為三民主義以人類互助論為哲學基礎，共產主義以階級鬭爭論為哲學基礎，所以從人類互助論與階級鬭爭論比較研究中顯示出階級鬭爭論底錯誤，有否定共產主義的作用。反之，人類互助論底正確，便有宣揚三民主義的作用了。這是一定的事。現在就來把人類互助論與階級鬭爭論加以比較吧。

一、互助與鬭爭底問題

請從人類互助論說起。這裡，我們不能忘記克魯泡特金 (P. Kropotkin) 底「互助論」一書。國父是讀過的。所以互助論從他來。但他底互助論又從凱斯勒 (Kessler) 來。凱斯勒「認定互助是自然的法則，又是進化的原因。」^③ 所以他在「互助論」中以為動物是互助的。國父不然，明言「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① 所謂「物種」，即生物，包括動物在內。此語表明國父贊成達爾文 (Charles Darwin)，並不贊成克魯泡特金。對於「人類」，則贊成克魯泡特金，而不贊成達爾文。

為甚麼呢？難道人類不是動物嗎？國父在「孫文學說」第四章中說：「達爾文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為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為實際，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為人類已過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① 所以人類不以競爭為原則，而以互助為原則。

現在來解釋一下。所謂「階級」，如階之歷級而升然。所以每一階級便上進一段，與已歷而升者不同。那末階級非階段之意而何？後來因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專用了「階級」一詞，人便以階段代之了。可見國父說的「階級」，為階段之意。階段與時期相同。國父把宇宙分為物質進化、生物進化、人類進化三時期，亦即三階段。據我底研究，階段不同，斯原則不同。物質以運動為原則，生物以競爭為原則，人類以互助為原則。

三種階段，事實不同，所以原則或法則或原因亦不同。這是科學的見解，不容否認。但人類是動物，屬於生物，為甚麼又要以互助為原則，而不以競爭為原則呢？這是從人與動物或生物之同而言之的，忽視了異。所謂異者，即人是高等的動物，與普通動物不同，未可列入生物。其二，人是社會的動物，組成了社會，其他動物及植物，皆屬自然，社會與自然不同。所以人類進化是社會進化，自成階段，自有原則，未可與生物階段及其競爭原則一概而論。

凱斯勒是動物學家，克魯泡特金繼承其說，把人類與動物一概而論，尚不足怪。最可怪的是社會學家、經濟學家而且主張唯物史觀的馬克思和恩格斯 (Fr. Engels) 二人，竟把生物階段之競爭原則，適用於人類。茲以恩格斯稱讚馬克思的話為例證。

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七日，恩格斯在馬克思墳前演說，把馬克思與達爾文比。他說：『正同達爾文發現有機自然底發展法則一樣，馬克思發現了人類歷史底發展法則。』^⑥這正是就唯物史觀而言。其中的『物質生活底樣式規定社會的生活過程之一般』^⑦，也正是說『階級底存在與一定的歷史的生產發展階段相結合』^⑧，經濟利益相反乃形成鬭爭。其含有競爭和戰爭等在內，是明顯的事。可以說階級鬭爭是達爾文底生存競爭之應用於人類的表現。

因此，『後來的馬克思派，把人類底階級鬭爭看成是生物底生存競爭在社會內的形態。』^⑨所以普列哈羅夫（George Plekhanov）說：『達爾文解決了怎樣在生存鬭爭中發生動植物種類的問題；馬克思解決了怎樣在人們底生存鬭爭中產生社會組織底不同形態。……所以可說馬克思主義是達爾文主義之應用於社會學。（雖然年代並不是這樣，可是這是不重要的。）』因此，『普氏確定馬克思主義底界說為社會的達爾文主義。』^⑩以後，『托洛茨基（L. Trotsky）宣稱達爾文主義是馬克思主義底前提。他深深地相信：『從廣大的唯物和辯證的意義上講，馬克思主義就是應用於人類社會的達爾文主義。』^⑪……』^⑫那末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豈不因達爾文底生存競爭論而成為科學的了嗎？原來達爾文底生存競爭論是生物學，屬於科學。生物要生存競爭，人類是生物，也要生存競爭。這是不能有例外的。但因經濟把人類分成為階級，所以人類底生存競爭就採取階級鬭爭底形態。既然生存競爭論是科學的理論，那末階級鬭爭論也是科學的理論了。^⑬

其實不然。生存競爭論雖然是科學的理論，却不能證明階級鬭爭論也是科學的理論。其故如前所說，人類與生物不同，社會與自然不同。階段有別，原則自異。當然，惠施說：『萬物畢同畢異。』^⑭那末恩格斯、普列哈羅夫、托洛茨基底話也有道理。如是則分析、分類、分時代就不應有了。這不把科學從根否定了嗎？不可能。科學是對的。

因此，國父把宇宙進化分為物質進化、生物進化、人類進化三階段，甚為正確。這三種事實各不相同。很奇怪，恩格斯在『反杜林論』（Anti-Dühring）中『依照從古以來的傳統方法』把智識分成研究無機物、有機物及人的三種科學^⑮，就與國父所分的物質（無機物）、生物（有機物）、人類（人）三個階段完全相同。恩格斯說這種三分法是『從古以來的傳統方法』^⑯，那就是公認的道理了。

既然如此，則人類與生物處於兩個不同的階段，因而各有其原則，國父以為生物是競爭，人類是互助，便成了鐵的真理。

但人類與生物不同，社會與自然不同，還有再加解說的必要。

人在形體上，有兩手兩足，頭上足下，直立步行。在精神上，感官思官特別銳敏，稱爲有理性的動物。因此，人能認識一切，又能用兩手以做一切。如發明器具、機械、武器，以之改變事物，發達生產，毀傷一切。舉凡礦物、植物、動物等，俱可征服而使用之。在高等生物中接近人的動物，無一能與人比。人與其他動物，不僅有量底不同，並且有質底差別，因而自成一類，叫做人類了。

其次，人類是社會的動物，必須群居。因此，群策群力，創造出家庭、民族、社會、國家等團體來。此外又有經濟、軍事、政治、法律、教育、宗教、道德、學術、文化等現象。而在學術方面，則又有哲學、科學、文學、藝術等智識。這一切，都是人爲的、社會的，非自然界所有。而這一切又形成了歷史。人能把他所思、所言、所行保存下來。因此，社會不只在量上與自然不同，而且在質上亦有不同。所謂『社會界』與『自然界』，就表明了這點。

既然人類與生物不同，社會與自然不同，那就各有其原則了。但是人類爲甚麼要互助而不競爭呢？很明白，任何人是自幼兒長成的。嬰兒離開母體後，能食而不能覓食，能哭而不能說話，能動而不能直立步行。一切全靠父母。誠如孔子所說：『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⑤如嬰兒下地而無父母之養育，必死。由父母所組成的家庭，是互助的組織。可以說人生長於互助之中，因互助乃有人類。但是人類單靠家庭還不够，必須有社會。這點，容後論及。

鬭爭呢？階級鬭爭呢？這是在家庭中長成後又離開家庭而到社會上來然後纔有的事。那就可有可無了。互助則屬必要，而且是基本的、原初的、不可少的。老實說，人而不互助，類就沒有了，又何人類之可言？所以人類以互助爲原則，競爭或鬭爭是後來的事。雖然有之，亦非原則。從何而有？容後論及。

現在要說的，是國父說『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①，是客觀的真理，合於科學。所以人類互助論是基本的和正確的理論。階級鬭爭論則不必要，不正確，可以放棄的。這是前面把人類互助論與階級鬭爭論比較論述後的結論。

二、社會組織論

現在來看：互助是互相幫助，不能以一人行之，至少要二人以上。人類互助乃一切人互相幫助之意。換成別的話，互助是合作。故總統蔣公介石先生說：『能够互助才能夠合作；不能互助，則合作只是空的理想。』^⑭而合作以分工爲前提。沒有分工，便沒有合作。所以互助是分工合作的行爲。這就形成社會了。看國父說的『社會者互助之體也』^⑮那句話吧。

互助有資於分工。所以國父又說：『社會者，即分工之最大場所也。』『何謂分工？社會上之事業，非一人所能獨任。如農業、如工業、如商業等，在乎吾人自審所長，各執其業。此之謂分工。』『合農、工、商等之各種組織，而始成一大社會。』^⑯前節說的家庭，必在此大社會內，乃能滿足其食、衣、住、行等生活之所需。

而從『農、工、商等』看來，可見人類互助，就是分工合作，共求生存。這不僅是互助，也有一種合群的天性。國父說：『人亦賦有多少天生合群的性質』^⑰，叫做群性，不只有個性而已。何況人生於家庭之中，就學習合群和互助呢？所以他又說：『芸芸衆生，原屬平等。合群互助，生存之本。』^⑱『這種人人要做一件事情的力，叫做羣力。這種羣力是很大的。』^⑲。雖能泳、能飛、能跑、能喫人的動物，亦嘗之者靡。此外還有呢！不能盡說，也不必盡說。

總之，『孤力』、『羣力』皆在社會內爲之。人類是社會的動物，有人類以來就有社會，不是先有人類而後纔來組織社會的。國父說：『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稍開化者，則居於河流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稍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⑳所謂『小部落』及『部落』，乃以血統關係而形成的社會。研究人類原始社會的權威莫爾甘 (Lewis Henry Morgan) 說：『就太古時代中社會的結合之連續的階段說，則形成如次的順序：即首先是氏族 (Gens)，其次是胞族 (Phratry)，其次是部族 (Tribe)，最後是形成爲民族 (Nation) 或國民 (People) 的部族聯合 (Confederacy)。到了以後的時代，同一地域中的諸部族，便聯合而構成爲民族，以代替佔據獨立地域的諸部族聯合了。』^㉑這是合於國父之意的。何況部族即部落，民族尤爲他所強調呢？

可見原始社會是氏族社會，即以血統關係而自然形成者。社會不是目的意識性的產物，如今人之組織團體然。原來人類出

現，就個體來說，是一個一個的；就羣體來說，是一族一族的。總而言之，各個人是以血統關係而聚居的。無血統關係者，不能形成社會。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²²老實說，連看都看不慣，何能與之共組社會？

以上是國父底人類互助論對於社會底組織問題之見解或社會組織論。馬克思底階級鬥爭論呢？其對於社會底組織問題，另有見解。依他底唯物史觀，階級從經濟來。具體言之，則如恩格斯所說：『隨着分配底不均，而出現了階級底區別。社會分裂成特權和無特權、剝削和被剝削、壓迫和被壓迫各種階級。』²³因為經濟是社會底基礎，所以社會由階級組織而成。這是理論的說明。

事實呢？馬克思和恩格斯說：『在以往歷史的各時期中，我們差不多到處看到社會的等級分化、社會地位底階梯形式。在古代羅馬，有貴族 (patriciens)、騎士、平民 (plebeien) 和奴隸。在中世紀，有領主 (seigneurs)、陪臣、店東、夥計 (compagnons)、農奴。而在這些階級裡，又有許多特殊的等級。從封建社會廢墟上發生的近代資產階級社會，沒有廢除階級對抗。它以新階級代替舊階級。……然而……階級對抗簡單化了。社會漸次分爲兩大對壘的營寨，兩大敵視的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²⁴

這些階級，隨時代而不同，亦即隨社會而不同。但是『總而言之，是壓迫者和被壓迫者』²⁵，也就是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而從前段所說的歷史事實看來，馬克思和恩格斯以結論方式說：『向來的一切社會，我們都知道，是建立在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底對抗上面的。』²⁶那末社會就由階級組織而成了。這是明白的事。

馬克思底階級鬥爭論所持的社會組織論，大致如此。把國父底人類互助論所持的社會組織論與它比較起來，只有相異之處，沒有相同之處。人類互助論以爲社會由人類組織而成。從古到今，無論何種血統關係，都是不分階級的人，而合成一類的人類。馬克思底階級，係就經濟關係來說的。所以兩種社會組織論，顯然有別。

其是非如何？在國父，社會由人類組織而成，並非先有人類後有社會，乃人類互助形成社會。其以血統關係結合，無論部落、氏族和民族，皆即社會。國父說：『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之『造成民族，完全是由於自無。』²⁷那末民族即社會，已可概見。海士 (Carlton J. H. Hayes) 以爲民族是文化現象²⁸，甚是。但說民族是社會現象，更是。

在馬克思，證明社會由階級組織而成的是古代、中古、近代三個社會。對於近代，他明言『社會漸次分裂為兩大對壘的營寨、兩大敵視的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②那末社會不由階級組織而成，階級倒是社會底產物了。而在古代社會以前的原始社會呢？國父說：『人類最先成的社會，就是一個共產社會。』^③這時分配是均的，沒有階級。恩格斯承認這點。他說：『人最初從狹義的動物界出來而走進歷史的時候，……在生存條件中有一種平等存在。……沒有階級。這種情形，還延續到開化民族底農業共同體的狀態之中。』^④別的地方還有類似的話^⑤。那末原始社會就不由階級組織而成。這是馬克思也不能否認的事。

從此可知社會無論在古代、中古、近代以及原始時代，都不由階級組織而成。然則由甚麼組織而成？非是人類不可。即以近代漸次分裂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後，能說他們不屬於一個民族、不仍然是人類嗎？所以人類互助論底社會組織論，是正確的；階級鬭爭論底社會組織論，是錯誤的。此為十分明白的事。

三、社會關係論

社會由人類以血統關係而自然組成之後，社會中人底血統相同，即為同胞了。他們要分工合作，共謀生活。這就是說，人與人互助。而且形成羣力，為用很大。他們與時俱進地發生了很多事實，叫做社會現象。就是意識形態，亦要表現為社會現象的。所謂社會現象，不是個人現象，而是很多人共同來做出的事實。很多人共同來做，不是互助嗎？所以社會現象發生於互助之中，為用於互助，因而是社會的，以互助為本質。

國父認為許多人共同來做，有一種自然的分工。他說：『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為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為做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為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為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⑥他以興建洋樓為喻，說：『繪圖的工程師，是先知先覺。看圖的工頭，是後知後覺。砌牆蓋瓦的工人，是不知不覺。現在各城市的洋樓，都是靠工人、工頭、工程師三種人共同做出來的。』^⑦互助之為用大也。

疏九河，築長城，造洋樓，是經濟的行為，發生於互助，為用於互助，是社會的，以互助為本質。政治、道德等，無不如

此。國父說：『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①由此推之，一切社會現象皆由互助來。有國家就有政治，茲以政治及民主政治爲例。

有政治必有政府以治理國事。對於國家土地，必分爲若干行政區域。每個區域俱有政府。於是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分。這雖然是上下之別，亦爲分工合作而然。如有中央政府而無地方政府，則政令不能達於人民。如有地方政府而無中央政府，則政令紛歧，形成混亂。所以兩級政府是相輔爲用，互助以成的。每一級政府，必有多人，辦理多事，只有分工合作，纔可避免重複和混亂。像中央之立法、行政、司法等分權，也是分工合作，互助以成的。

這其中當然有決策者、宣達者、執行者之分，亦是與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系之人協力進行一樣，而互助以成的。民主政治更有賴於思想家、宣傳家、實行家等人。大家各盡所能，協力推動。而在實行革命以推翻君主政治時，領導者、鼓動者、實行者，是不可少的。羣策羣力，分工合作。正同軍隊作戰，司令官、各級軍官和兵士一樣，互相配合，一致行動。

但是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則以爲社會現象發生於階級鬭爭，爲用於階級鬭爭，因而具有階級性。無論經濟、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學、科學、藝術等，莫不如此。這些，都是階級的，因而利於一階級，不利於它階級。其發生及其目的，都在於爲了一個階級，以對付別階級，使其被剝削、被壓迫的。

經濟在以私有財產爲本質時，總是合於一個階級的利益，因而發生於此階級，爲它所需要，成爲階級的了。資本主義是明顯的例證。而要保護經濟利益，須運用政治力量。其在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也容易獲得政治力量。馬克思和恩格斯說：『資產階級發展一步，它在政治上便跟着發展一步。』^②『自由主義的政治，即資產階級的統治。』^③所以政治是階級的。民主政治亦爲資產階級統治，當然也是階級的了。

恩格斯說：『經濟進化到某種程度，社會分裂爲階級時，國家成了必然。』^④『在歷史上大部份的國家，國民所得的權利是隨其財富而分的。由此表明國家是佔有階級爲保護它們來反對非佔有階級的組織。』^⑤所以『國家不是別的，只是一階級壓迫另一階級的機器。這件事在民主共和國同在君主專制國一樣。』^⑥因此，國家頒佈的法律，也有階級性。「共產主義宣言」

答覆其所指的資產階級說：『你們底法律只是你們階級底意志之條文化。而這個意志底內容，則爲你們階級生存底物質狀況所決定。』^⑳

從此可知經濟、政治、國家、法律都有階級性。思想、道德、宗教、哲學等亦然。馬克思和恩格斯說：『一個時代底支配思想，從來就只是支配階級底思想。』^㉑反之，『在每個時代中支配階級之思想，便是支配的思想。即是這個階級是社會之支配的物質勢力者，同時是社會之支配的精神勢力。這個階級將物質的生產手段歸其掌握，同時也要來安排精神的生產手段。因此，那沒有物質生產手段之人之思想，也就同時被隸屬於其下』^㉒了。

關於道德、宗教、哲學、科學等，有階級性。例如：『近代的道德、宗教，在無產階級看來，是資產階級的成見，其後面藏着資產階級的利益。』^㉓『宗教是被困苦所壓倒者底歎聲，……它是人民底鴉片煙。』^㉔所以『道德是階級的道德』^㉕；宗教是階級的宗教。哲學呢？恩格斯一則說：『資產階級底第二次解放：英國革命與唯物論底誕生』^㉖，再則說：『資產階級底第三次解放：十八世紀底唯物論與法國革命』^㉗，就可看出哲學底階級性來。對於科學，他說：『資產階級爲其生產底發展，需要科學以明瞭自然界底物理性質和自然力底活動方式。』^㉘

前面分別把人類互助論和階級鬭爭論底社會現象論說了一個大概。前者用人類互助來說明社會現象底發生、作用和性質；後者則用階級鬭爭來說明社會現象底發生、作用和性質。兩種社會現象論沒有相同之處，而且完全相異，同時又是相反。這是一望而知，不須說明的。

然則這兩種社會現象論底是非若何？我以爲國父底人類互助論所持社會現象論爲是。因爲它從其社會組織論演進而來。社會組織論已證明其是了，所以社會現象論亦必爲是。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所持社會現象論爲非，因爲它從其社會組織論演進而來。社會組織論已證明其非了，所以社會現象論亦必爲非。

現在且逕從兩種社會現象論來說明吧。爲簡單計，先從階級鬭爭論底社會現象論來看。並且僅從社會現象有無階級性一點上着手分析，然後纔論及其它。

茲以經濟爲例。一個時代或一個社會底經濟，直接關係其中一切人底生活。若只利於一階級，而不利於別階級，那可能獲

其參加而成爲社會現象呢？即以資本主義而論。其中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就是資本家和勞動者。馬克思在「工錢勞動與資本」一書中說：「勞動者以其勞動力交換而獲得生活方法，資本家以其生活方法交換而獲得勞動力、勞動者底生產活動。」^⑦「所以資本以工錢勞動爲前提，工錢勞動以資本爲前提。它們互爲條件，互相創造。」^⑧可見資本主義對於資本家和勞動者是各有所利，互相爲用，而互助以成的了。它是社會的，沒有階級性。

政治亦然。國父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⑨所以政治是辦理公共事務。民主政治在於以人民管理衆人底事，或以人民辦理公共事務。民主政治之初，實行限制選舉，帶資產階級性質。後來改進了，實行普通選舉。工人當選者有之，工黨組織政府有之。甚至以民主實行社會主義者亦有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以及罷工、示威自由，無不爲勞動者和社會黨等所享有。一切都是全民的，並無階級性。

國家是否有階級性？從政治上看，從政府上看。前段所說政治及民主政治，就可看出國家是全民的，無階級性可言。恩格斯說的話，大多屬於過去，與現代無關。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由社會政策而社會安全制度而福利國家，日益爲工人和貧民謀利益。至於君主專制國，歐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絕迹。亞非二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亦絕迹了。

因此，國家頒佈的法律，且有關於社會與工業之改良者。這是馬克思所不及見的。但他在「一八六七年寫「資本論初版序言」，對於英國政府和議會之公平調查並改進女工童工及工廠設施等情況，就表示滿意^⑩了。現在若他仍活着，當更滿意。法律從社會立法以來，就不是資產階級意志底條文化。而現代的西歐和北歐（如瑞典、挪威等），法律倒成社會思想底條文化了。道德是自有社會以來就有的，在使人與人互助得好，社會生活趨於和諧。後來有了階級，道德關係個人言行，也是超階級的。例如信，言而有信，商人與商人如此，勞資糾紛解決後，雙方均須遵守諾言。所以信沒有階級性。由此推之，一切道德皆然。其背後並未藏着資產階級的利益。它使所有講道德的人得着好處。孟子所謂「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恆敬之」^⑪是。

宗教不只貧民相信，人民相信；富者也相信，資產階級也相信。恩格斯說了「資產階級底第一次解放：宗教改革，新教出現」^⑫等話。至於他底「資產階級底第二次解放」，雖談到「唯物論底誕生」，而在「英國革命」中，則說「資產階級在加爾文教義（Calvinisme）中覓得現成的鬭爭理論」^⑬。可見宗教已爲資產階級所信而爲其福音了。那末爲甚麼貧民信了變成「欺

聲」，人民信了變成『鴉片煙』，就不是福音呢？那末宗教之無階級性，便很明白了。

哲學亦然。恩格斯曾指出唯物論是資產階級的^⑤。同時，他又說及英國和法國底唯物論，都曾係『貴族階級的學說』^⑥。而且他更明言社會主義者『渦文 (Robert Owen) 採取十八世紀底唯物論』^⑦。馬克思則主張『近代的唯物論』，『本質上是辯證法的唯物論』^⑧。而這兩個人在他是代表無產階級的。凡此都引自恩格斯在一八九二年寫序的「空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一小書上。那末哲學之無階級性，還不很明白嗎？

至於科學，雖然恩格斯以為是合於資產階級需要^⑨，而有階級性，這裡只看馬克思底態度就够了。其女婿拉發格 (Paul Lafargue)，被列寧稱為社會主義權威的，說他與馬克思『談話，漸漸推廣範圍，我們一轉到自然科學方面，馬克思嘲笑歐洲反動底勝利，以為把革命消滅了，而不知自然科學正在準備新的革命。』^⑩依我底解釋，科學為資產階級發展生產，就是為無產階級準備共產條件。而生產愈發展，無產階級愈多，社會革命就到來了。這是合於馬克思底意思的。那末科學就無階級性了。從此可知一切社會現象都沒有階級性。因此，其發生便不在階級鬭爭之中，也就不為用於階級鬭爭了。而階級鬭爭論所持的社會現象論，是錯誤的。現在要問：社會現象沒有階級性，就是超階級的，合於一切人底需要，不可說是社會的或人類的嗎？當然是的。此乃惟一的答案。社會現象是人類共同做出的事實。那末這種社會現象論就合於人類互助論了。

前面說人類互助論所持的社會現象論是正確的那個斷言，到這裡遂得着證明了。於是人類互助論與階級鬭爭論在社會現象論上的比較，不已是非判然了嗎？誠然，比較表明以國父底人類互助說明社會現象為是，以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說明社會現象為非。這是自然的事。

四、社會進化論

現在從社會進化論來看國父底人類互助論和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之所持為何？先從國父底人類互助論開始。

他明白說：『人類以互助為原則』^①。並且說：『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②最後說：『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③人類與社會是分不開的，乃二而一者。所以人類互助論就是社會互助論。那末社會進化就以互助為

原因了。甚麼叫做社會進化？一切社會現象都變化了、進步了，社會就進化了。而一切社會現象都從人類互助來。這不可說社會進化以人類互助或互助為原因嗎？

人類互助是從人底聰明智慧和知識能力分為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系或三種來分工合作以進行的。國父說：『有此三系人相需為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②互助可以完成偉大的事業，即可造成社會進化了。他又說：『這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才能够一日千里。』^③這表明互助可以產生文明。人類由野蠻而文明，不是互助所使然嗎？

因此，國父明言：『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於競爭，如其他之動物者焉。』^④所謂『人類進化』，就是社會進化。可見國父明白以互助為社會進化之原因了。他與克魯泡特金底互助論有同有不同，則須指出。克魯泡特金說：『互助是動物進化和人類進化的原因。』^⑤國父則說：互助是人類進化底原因，競爭是動物進化底原因。這是一看前面的引語便知道的。國父在動物方面贊成達爾文，不贊成克魯泡特金。

可見國父是把人類互助論應用於社會進化的。這樣一來，社會進化合於全體人底利益，至少也合於大多數人底利益。國父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⑥這是對的。威廉（Maurice William）底話，可為證明。他說：『一切社會底進步，不是從生產上看的利益衝突底結果，而是適應社會成員大多數底共同利益的結果。社會進化永遠在符合這種普遍法則中進行。』^⑦

以上把國父底社會進化論說了一個大概。現在來看馬克思底社會進化論。他是以前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之原因的。此為他底階級鬥爭論之一重要觀念。茲先引他底朋友恩格斯底話作證明吧。

那就是這些：『文明底基礎在於一階級為另一階級所剝削。所以它底全部進化是處於不斷的矛盾之中。生產每向前進一步，成為被剝削階級的大多數人，其地位便同時要向後退一步。這一些階級底利，必然成為另一些階級底害。這一些階級底一種新的解放，就是另一些階級底一種新的壓迫。最激動人的證據，當為機械制度底引入。其結果在今天已為舉世所共知了。』^⑧

所以階級鬭爭是一種利害衝突。『其主要，關係於經濟利益底滿足』^④，有如動物底生存競爭然。那是有文明以來就有的了。鬭爭底結果是甚麼呢？馬克思說：『鬭爭到了最高的表現時，就是一個完全的革命。其實，一個社會既建立在對抗的事物之上，它要走到劇烈的矛盾，走到血肉相搏的衝突，以作最後的解決，又有甚麼可驚異的呢？』^⑤這樣的社會，必然有一個被壓迫的階級。『因為一個被壓迫的階級，是所有建立在階級對抗上的社會之生存攸關的條件。所以被壓迫階級底解放，必然牽連到一個新社會底創造。』^⑥

舉一個例吧。馬克思說：『資產階級底勝利，也是一個新社會秩序底勝利。』^⑦這就就英國革命和法國革命而言的。在革命前的資產階級，是被壓迫的階級。而所謂『新社會秩序底勝利』，是說被壓迫階級打倒壓迫階級後，要破壞舊的經濟、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學等，而建設一個合於自己需要或利益的經濟、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學等，使這一切都為之一新。於是舊社會消滅，新社會出現。這就造成社會進化了。

馬克思派比爾（Max Beer）說：『階級鬭爭成為社會改造底工具。』^⑧是的。正因為這樣，階級鬭爭纔成為社會進化底原因。看馬克思底話吧：『沒有對抗就沒有進步。這是文明直到如今所遵循的法則。直到如今，生產力都是因為這種階級對抗制度而發展的。』^⑨所謂『對抗』，就是鬭爭。所謂『文明』，意味着古希臘羅馬。那末鬭爭就是從古以來社會進化底原因了。這是達爾文競爭造成生物進化那個理論在人類社會中的應用。

馬克思底社會進化論，大致如此。把國父底社會進化論拿來比較，由於人類互助論與階級鬭爭論底不同，兩種社會進化論在內容上是無同而有異的。不只相異，而且相反。前節已證明人類互助合於社會現象，階級鬭爭不合於社會現象。那末在社會進化論上，就是人類互助論為是，而階級鬭爭論為非了。因此，國父以人類互助說明社會進化為是，馬克思以階級鬭爭說明社會進化為非了。那末我們不可說國父底社會進化論是正確的，馬克思底社會進化論是錯誤的嗎？

但是馬克思把英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看成資產階級革命，同時把革命看成階級鬭爭底最高表現，其於互助關係如何？這是要有一個說明的。革命在國父分為破壞和建設兩個方面或兩個過程^⑩。破壞舊社會，只是除舊，還無進步或進化可言。要建設新社會，纔是佈新，乃有進步或進化可言。而建設是和平互助，與鬭爭無關。就是破壞，亦有賴於互助。英國革命和法國革命是

民主革命，志在實行民主政治，有賴於思想家、宣傳家、實行家之互助。同時，民主革命不是階級性而為全民性的，所以革命是全民分工合作所完成的偉大事業，並非階級鬥爭底最高表現。其餘容後論及。

不過革命發生戰爭，比普通的競爭、鬥爭更進一步。說到這裡，必須指出國父不否認爭而且承認爭之一點來。他有『人同獸爭』、『人同天爭』、『人同人爭』之說，並有『世界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同人爭』之言^⑧。這裡應注意的是『人同人爭』。其在國父為『民族同民族爭』、『人民同君主爭』^⑨、人民同壟斷者爭^⑩。但這三種爭俱非階級鬥爭。其為爭則一，而且有助於社會進化。那末互助為進化之原因，又怎麼說呢？

前面曾引國父底這些話：『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於競爭，如其他之動物者焉。』^⑪意即：互助為社會進化之主要原因，競爭或鬥爭則不是。有時可能為次要原因或附屬原因。而且是互助底方法；並不能超出互助底範圍。即以英國革命和法國革命而言，雖都是『人民同君主爭』^⑫，却皆在國家之內。『國家者，互助之體也。』^⑬所以爭是在互助之內。那不是互助大於爭嗎？爭是爲了人民權益而反對君主。人民是團結的，共謀權益，即是互助的了。所以爭爲了互助。這不在以爭爲方法，互助爲目的嗎？國與國戰爭，亦復如此。目的高於方法。因而互助大於爭或戰爭。

這樣一來，說互助為社會進化底主要原因；爭，包括競爭、鬥爭、戰爭等在內，皆不過社會進化底次要原因或附屬原因而已。於是從人類互助而來的社會進化論與從階級鬥爭而來的社會進化論比較起來，一是一非，便很明白了。互助是進化底原因，鬥爭——階級鬥爭，則絕非進化底原因。其詳細的研究和論證，看「孫中山哲學原理」一書^⑭，那裡有詳細而完全的研究。

但對於階級鬥爭，必須引出國父之公正的評論來，即：『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⑮這些話很有理由。

第一句話最重要，可以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說的話爲證。他們說：每次階級『戰爭到最後，常常不是整個社會之革命的改造，就是鬥爭中的兩階級之一齊消滅。』^⑯請問：『鬥爭中的兩階級一齊消滅』了，還有甚麼社會進化？古代羅馬就是這樣的

。而由太古到古代，亦不由階級鬭爭造成。因馬克思承認太古為原始共產社會^②，沒有階級也。而由中古到近代的英國革命和法國革命，亦非階級鬭爭。所以階級鬭爭或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底原因。

國父以為人類求生存，即以互助方式共求生存，纔是社會進化底原因。互助得不好，使一部份人不能生存，乃有鬭爭。這是結果，不是原因。而且是病症，即病態、變態，並非常態。馬克思以之說明社會進化，是以結果為原因，以變態為常態，曲解事實。這就錯誤了。其詳下節論之，茲不贅說。

總括看來，鬭爭——階級鬭爭不是社會進化底原因，要互助纔是社會進化底原因。所以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不能說明社會進化，而只是一種社會病理學。由國父底人類互助論而來的社會進化論，纔合於社會生理學底要求，能說明社會進化。

五、歷史底原因與動力

社會進化形成歷史。這種歷史當然不是自然歷史，而是人類歷史、社會歷史。其與社會底分別，在於歷史是就時間而言，社會是就空間而言。這可說是一物之二面。其各有特徵，甚為明白。

國父非常注意歷史。因為革命是創造歷史，民族主義尊重歷史文化，民權主義要明白西方實行民權之經過和教訓，民生主義所引起的民生史觀，尤須了解歷史。所以他常用歷史的方法，據歷史以立論。而尤注意於時代底劃分及歷史底發展趨勢，和進化過程。這就涉及歷史底原因和動力了。因此，他雖是民權主義者，絕不否認過去。反而說：『在神權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現在的潮流已經到了民權時代，便非提倡民權不可。』^③

這可以看出國父底歷史進化觀來。他研究貨幣底歷史說：『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為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為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④可見進化是自然生長性的人為，革命是目的意識性的人為，亦因勢利導和順理成章而為之。所以革命不是生拉活扯的蠻幹和全憑武力奪取政權所得而假借者。反之，革命倒不以武力或暴力為本質，而可和平出之。它是根本的和迅速的變化。武力或和平乃方法問題。方法隨環境而變，沒有一定。

現在要說的，是人爲本於人類求生存，以互助出之。一切人爲或行爲，皆以人類共求生存爲主要目的而行之。歷史是人造的，乃因此目的而造出者。現在的人類歷史，實在是人類生存史、互助史。但在實際上，歷史是一國一國的，乃因人類分爲若干民族之故。人類求生存乃民族求生存之總稱。一個國家必有一個民族爲其主要腳色。所以一國底歷史是一個民族求生存的歷史。民族中人皆同胞，自然互助。這便可以說歷史是民族互助史了。

在原始時代，如國父說的『共產時代』^②，自然是民族互助以求生存。到了文明時代，亦復如此。國父說物質文明之標的，非個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③這就自然不在鬪爭了。所以生存互助是歷史底原因。說生存則互助在其中，說互助亦有資於生存。而且生存和互助都是行爲。所以互助哲學、與民生哲學、力行哲學是三而一的。在名稱上，都可以人類互助論、人類生存論、人類行爲論呼之。三者皆屬於人生論。這是要附帶聲明的一點。

再就歷史是民族互助史而言。歷史由社會進化而成，則民族中人在社會中的地位不同，因而他們在歷史上所負的任務也不一樣。這就是說，神權時代、君權時代、民權時代底歷史人物各不相同。這就是動力問題。以甚麼些人爲動力來創造歷史。那是隨時代而不同的。從神權、君權、民權觀之，則貴族、君主（包括將相在內）、人民均爲歷史底動力。換一句話，他們是歷史上富有創造作用的人物。這自然是就政治史而言。政治是有積極性和擴張性的。經濟史、學術史等是另一回事。但是政治史要注意民權主義，對於民衆在歷史上的地位，亦不忽視。

這可說是國父對於歷史底原因和動力的見解。馬克思呢？他和恩格斯說：『直到今日，一切社會底歷史都是階級鬪爭史。自由人和奴隸、貴族和平民、男爵和農奴、行東和傭工，一句話，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經常在互相反對之中。他們不斷地從事戰爭。有時明爭，有時暗鬪。戰爭到最後，常常不是整個社會之革命的改造，就是鬪爭中的兩階級之一齊消滅。』^④

他們接着說了如前所引過的話：『在以往歷史的各時期中，我們差不多到處看到社會的等級分化，社會地位階梯形式。在古代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和奴隸。在中世紀，有領主、陪臣、店東、夥計、農奴。而在這些階級裡，又有許多特殊的等級。從封建社會廢墟上發生的近代資產階級社會，沒有廢除階級對抗。……社會漸次分爲……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⑤『資產階級在歷史中完盡了一個本質上革命的任務。』^⑥以後就輪到無產階級來了。

從此不可知馬克思以階級鬭爭爲歷史底原因嗎？而在『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產階級社會』^⑦則各有其創造歷史的階級以爲歷史底動力。例如由封建到近代的英國革命和法國革命，就是由資產階級反對封建勢力的鬭爭而創造了歷史的。原因是階級鬭爭，動力是資產階級。

馬克思對於歷史底原因和動力的見解，大致如此。它是從階級鬭爭論來的。現在把國父從人類互助論來的歷史原因和動力的見解，拿來與馬克思的比較一下，便知其有異無同了。而在相異方面，則是相反的。互助與鬭爭、民族與階級，不表現得很明白嗎？

二者孰是？請看何者合乎事實。馬克思和恩格斯在發表「共產主義宣言」的時候，還只知道成文史。其後，史前史底研究，指出古代以前還有一個很長的太古時代，是原始共產社會。他們對此已承認了^⑧。恩格斯明言『那時沒有階級』^⑨。其進入古代，自與階級鬭爭無關。而由古代到中古，亦復如此。至於由中古到近代的英國革命和法國革命，是民主革命。所以英底「權利法典」是限制王權，伸張民權。法國底「人權宣言」，所謂「人」是「任何人」，所謂「民」，是「全體公民」。其中並無資產階級意味。這裡無法多說。

現在就讓一步承認有階級，例如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馬克思底階級從經濟來。而經濟是社會的，即由人類互助、共求生存而有的社會現象。兩個對立的階級，互相聯繫。少了任何一個，另一個也不存在。這就是互助的了。所以階級生於互助，有階級後是階級互助。孟子說：『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⑩這是階級互助底說明。

因此，國父以爲互助『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⑪那爲甚麼還有鬭爭、競爭、戰爭等呢？國父知道這些，所以他說：『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時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⑫所謂『第三時期之進化』，即『人類之進化』^⑬——社會之進化。人類是社會的動物，雖在社會內生活，仍有動物根性，即獸性。所以爭——鬭爭、競爭、戰爭等就不可免了。這是一種解釋。

關於階級互助後仍有鬭爭之發生，因爲『鬭爭是互助中的病態，即互助得不好時的現象，帶着偶然性。打一個譬比。口裡

的齒和舌，是互相爲用的。喫飲食時，齒司咀嚼，舌司辨味。彼此配合，喫得很好。但是有時齒咬着舌，發生衝突。再打一個譬比。家庭中的父子、兄弟、夫婦、妯娌，是分工合作的。有支持者，有助理者；有主外者，有主內者。配合得好時，真是『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⑩但也有時因某些事情發生衝突，於是有吵嘴、打架等現象。所謂衝突，就是鬭爭。』^⑪這也是一種解釋。

總之，互助是本質的，鬭爭是現象的；互助是經常的，鬭爭是一時的。所以歷史是民族互助史，不是階級鬭爭史。民族中的偉人與民衆共同創造歷史。至於團結對外以謀民族底生存發展，事實很多，關係很大。所謂階級鬭爭，在德國歷史中如恩格斯所論述的農民戰爭，在中國歷史中如毛澤東所誇大的農民戰爭，實際如何？茲以毛澤東底話爲例，加以分析，以看其是否合於實際。

毛澤東說：『在漢族數千年的歷史上，有過大小幾百次的農民起義。』^⑫『在中國封建社會裡，只有這種農民的階級鬭爭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因爲每一次較大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結果，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⑬這後一句話，毛澤東沒有舉出一點事實來。相反，他說：『當時的農民革命總是陷於失敗，總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後被地主和貴族利用了去，當作他們改朝換代的工具。這樣，封建經濟關係和封建政治制度基本依然繼續下來。』^⑭那末中國在『數千年』中是『地主和貴族』創造歷史嗎還是『農民』創造歷史？答案是很明白的。

從此可知以鬭爭爲歷史底原因，以階級——被壓迫階級爲歷史底動力之說，是不合於歷史的了。此說對於歷史事實是『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與薪』^⑮的表示。歷史底原因和動力別有所在。國父從人類互助提出的歷史原因和動力論，纔合於事實。馬克思從階級鬭爭提出的歷史原因和動力論，是不合的。如有所合，也是無決定性的事實，於歷史沒有關係的。

結 論

以上四節，從社會組織、社會現象、社會進化和歷史原因和動力等方面，把國父底人類互助論和馬克思底階級鬭爭論比較過了，並且各有結論。現在要加上第一節所說，來作一個總括的結論。

比較完畢時，可以看出國父底人類互助論與馬克思底階級鬥爭論是相異而不相同。並且，相異程度甚高，直至相反。這是很明白的事，不必另說甚麼。

而在是非上，則人類互助論是而階級鬥爭論非。因為前者為科學的，後者為非科學的。但前者竟少人宣揚。經我闡釋後，三民主義者仍忽視之。後者反以自附於達爾文學說而得招搖過市，發出了很大的煽動性、惡毒性、殘暴性。反共的人亦竟少有知者。甚矣人之不重視思想也。但我總覺得有高舉人類互助論之大纛以痛擊階級鬥爭論之錯誤的必要。

人類互助論是正確的社會哲學，因其能說明社會底組織、現象、進化之故。同時又是正確的歷史哲學，因其能說明歷史底原因與動力之故。至於階級鬥爭論，則是錯誤的社會哲學和歷史哲學。雖其說明所及，與人類互助論相同，而在實質上也是錯誤的，不足道了。

正確與錯誤底標準是事實。合於事實為正確，不合於事實則為錯誤。這是科學的真理論。那末人類互助論就是科學的哲學，階級鬥爭論則不是了。於是建立在人類互助論上的三民主義之為正確，建立在階級鬥爭論上的共產主義之為錯誤，就是明白的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無不有資於互助，而且合於互助。階級鬥爭論則使共產主義變質而流於殘暴。從實踐上着眼，必然如此。

註 釋

① 民國八年，孫文著，「孫文學說」，第四章。

② 我會先後寫過「共黨理論批判大綱」、「階級爭論批判」和「馬克思主義批判」三書，在帕米爾書店出版。前書和後書內都批判階級鬥爭論，尤以後書為詳。

③ 克魯泡特金著，「互助論」，編輯部譯，臺北，帕米爾書店，六十二年，初版，七頁。

④ 任卓宣著，「孫中山哲學原理」，臺北，帕米爾書店，五十九年，訂

正本初版，第六章，第六節。

⑤ Karl Marx-Homme, Penseur et Revolutionnaire, Callationné par D. Riazanov,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Internationales, 1928, p. 31. (Fr. Engels, Discours sur la tombe de Karl Marx)

⑥ K. Marx, Contribution à la Critiqu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raduit par Laura Lafarquet, Paris, V. Giard et E. Brière, 1909, p. 5.

- ⑦ K. Marx et Fr. Engels, *Etudes Philosophiques*,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Internationales, 1935, p. 145. (Lettre de Marx à Joseph Weydmeier)
- ⑧ 葉青著，「馬克思主義批判」，臺北，帕米爾書店，六十三年，初版，三〇三頁。
- ⑨ 米汀著，「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沈志遠譯，上海，商務印書館，二十七年，初版，下冊，四四頁。
- ⑩ 托落茨基著，「十月底世代」。
- ⑪ 米汀著，「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沈志遠譯，上冊，四二八頁
- ⑫ 葉青著，「馬克思主義批判」，三〇三至三〇四頁。
- ⑬ 引自「莊子」，「天下」三十三。
- ⑭ Fr. Engels, *Philosophie, Economie Politique, Socialisme* (Contre Eugène Dühring), traduit par Edmond Laskine, Paris, V. Giard et E. Brière, 1911, pp. 98-100.
- ⑮ 「論語」，「陽貨」第十七，第二十一章。
- ⑯ 「第二期抗戰領袖言論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第一輯，二九六至二九七頁。（「認識時代——何謂科學的羣衆時代」）
- ⑰ 十一年，國父講，「軍人精神教育」，第二課，「智」，（三）「軍人之智」。
- ⑱ 十二年，國父講，「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軍事」
- ⑲ 十年，孫文撰，「中國國民黨全美洲同志懇親大會祝詞」。
- ⑳ 八年，孫文著，「孫文學說」，第一章。
- ㉑ 莫爾甘著，「古代社會」，楊東蓀張栗原合譯，上海，崑崙書店，十九年，初版，上冊，六頁。
- ㉒ 「左傳」，卷九，成公四年，季文子引語。
- ㉓ Fr. Engels, *Philosophie, Economie Politique, Socialisme* (Contre Eugène Dühring), traduit par Edmond Laskine, p. 188.
- ㉔ K. Marx et Fr. Engels, *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aris, Librairie de l'Humanité, p. 14.
- ㉕ Ibid., p. 27.
- ㉖ 三年，國父講，「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
- ㉗ 海士著，「族國主義論叢」，蔣廷黻譯，上海，新月書店，十九年，初版，一五頁有『民族是文明與教化的現象』一語，一七頁有『民族既然是文化的』一語，就可知海士以爲民族是文化底現象。
- ㉘ 國父講，「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
- ㉙ Fr. Engels, *Philosophie, Economie Politique, Socialisme*, (Contre Eugène Dühring), traduit par Edmond Laskine, p. 230.
- ㉚ Fr. Engels, *L'Origine de la Famille,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e et de l'Etat*, traduit par Blacke, Paris, Alfred Costes, 1931, pp. 149-150.
- ㉛ 孫文著，「孫文學說」，第五章。
- ㉜ 國父講，「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五講。

②K. Marx et Fr. Engels, 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 16.

③K. Marx, Révolution et Contre-Révolution en Allemagne, traduit par Laura Lafargue, Paris, V. Giard et E. Brière, 1900, p. 205.

④Fr. Engels, L'Origine de la Famille,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e et de l'Etat, traduit par Bracke, p. 229.

⑤Ibid., p. 227.

⑥K. Marx, La Guerre Civile en France, Paris, Librairie de l'Humanité, 1925, P. XL, (Introduction d'Engels)

⑦K. Marx et Fr. Engels, 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 33.

⑧Ibid., pp. 35-36.

⑨K. Marx, Oeuvres Philosophiques, traduit par J. Mollitor, Tome VI, Idéologie Allemande, Paris, Alfred Costes, 1953, p. 193.

⑩K. Marx et Fr. Engels, 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 26.

⑪K. Marx, Oeuvres Philosophiques, traduit par J. Mollitor, 1927, Tome 1, p. 48. (Contribution à la Critique de la Philosophie du Droit de Hegel)

⑫Fr. Engels, Philosophie, Economie Politique, Socialisme

(Contre Eugène Dühring), traduit par Edmond Laskine, p. 107.

⑬Fr. Engels, Socialisme Utopique et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Paris, Librairie de l'Humanité, 1924, p. 33.

⑭Ibid., p. 36.

⑮Ibid., p. 31.

⑯K. Marx, Travail Salaré et Capital,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Internationales, 1931, p. 41.

⑰Ibid., p. 42.

⑱國父雜、「三民主義」、「民權主義」、卷一雜。

⑲K. Marx, Le Capital (Le Procès de la Production), traduit par J. Mollitor, Paris, Alfred Costes, 1926, Tome 1, pp. LXXVIII-LXXIX. (Preface de la Première Edition)

⑳「資本」、「權勢」七、卷二十八章。

㉑Fr. Engels, Socialisme Utopique et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p. 32.

㉒Ibid., pp. 36-37.

㉓Ibid., pp. 33-37.

㉔Ibid., p. 58.

㉕Ibid., pp. 68-69.

㉖Paul Lafargue, Souvenirs sur Marx, Paris, Bureau d'Éditions, 1935, p. 30.

- ⑳國父講，「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三講。
- ㉑孫逸仙著，「實業計畫」，「結論」。
- ㉒克魯泡特金著，「互助論」，帕米爾書店，三四三至三四四頁。
- ㉓國父講，「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
- ㉔Maurice William,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Sotery Publishing Company, pp. 26-27.
- ㉕Fr. Engels, *L'Origine de la Famille,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e et de l'Etat*, traduit par Bracke, pp. 234-235.
- ㉖Fr.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et la Fin de la Philosophie Classique Allemande*, traduit par Marcel Ollivier, p. 104.
- ㉗K. Marx,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Paris, Marcel Giard, 1922, p. 219.
- ㉘Ibid., p. 218.
- ㉙K. Marx, *Morceaux Choisis*, par y. Nizan et J. Duret, Paris, Gallimard, 1934, p. 161.
- ㉚Max Beer, *Karl Marx-Sa Vie et son Oeuvre*, traduit par Marcel Ollivier, Paris, Librairie de l'Humanité, 1926, p. 120.
- ㉛K. Marx,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p. 52.
- ㉜孫文著，「孫文學說」，第六章。
- ㉝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近來又有機器發生，那些極聰明的人，把世界物質都壟斷起來，圖他個人的私利，要一般人都做他的奴隸。於是變成人與人爭極劇烈的時代。』
- ㉞任卓宣著，「孫中山哲學原理」（帕米爾書店），第三章，第五至十節，論之甚詳，可以參看。
- ㉟例如馬克思說：『在印度古老的共產社會中，有社會的分工。』（K. Marx, *Le Capital*, traduit par J. Mditor, Tome I, p. 13.）
- ㊱講民主自由的人，反對君主專制，以為過去是君主專制和貴族政治，沒有價值，而否認之。歷史便被勾消了。
- ㊲元年，孫文，「錢幣革命之通電」。
- ㊳K. Marx et Fr. Engels, *Manifeste du Parti Communiste*, pp. 13-14.
- ㊴K. Marx, *Travail Salarie et Capital*, p. 39.
- ㊵關於馬克思，看前面註㉞可知。關於恩格斯，看他底「反杜林論」第一編，第二和第三章。法文本如前所引 *Philosophie, Economie Politique, Socialisme*, traduit par Edmond Laskine, pp. 207 et 296.
- ㊶Fr. Engels, *Philosophie, Economie Politique, Socialisme*, traduit par Edmond Laskine, p. 230.
- ㊷「孟子」，「滕文公」上，第四章。
- ㊸「詩經」，「小雅」二，「常棣」篇，第六章。
- ㊹葉青著，「階級爭鬭論批判」，臺北，帕米爾書店，四十一年，初版，三八頁。
- ㊺「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六一七頁。（一九三九年，「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第一章，第一節）
- ㊻前書，前卷，六一九頁。（同前）
- ㊼前書，前卷，六二〇頁。（同前，第二節）
- ㊽「孟子」，「梁惠王」上，第七章。